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一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新增经营范围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公司将在取得相应资质和批准后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川南药业继续存续,同时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奇联环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川南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3312315G

法定代表人:孙杨

注册资本:74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23号

经营范围:兽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594.38	201,895.13
负债总额	59,832.81	89,490.82
净资产	130,761.57	112,404.3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886.18	116,976.04
净利润	18,357.25	11,255.7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对川南药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川南药业将继续存续,同时从川南药业中分立的相关资产将新设一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暂定名为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74,000万元	64,000万元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	10,000万元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资产业务分割情况

川南药业保留其原有的与药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台州港翔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奇联环保将承接川南药业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和负债。该业务相关资产(土地除外)主要使用“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建,本次川南药业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仍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产分割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川南药业	比例	川南药业	比例	奇联环保	比例
总资产	190,594.38	100%	180,374.85	94.63%	10,219.53	5.37%
负债总额	59,832.81	100%	59,832.81	100%	0	0.00%
净资产	130,761.57	100%	120,542.04	92.17%	10,219.53	7.83%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五)债务分割

川南药业存续分立完成后,川南药业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川南药业(存续公司)及奇联环保(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奇联环保(新设公司)承继的资产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收。自分立完成日起,奇联环保将与接收员工按现有劳动合同所约定的条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与川南药业签订合同的员工原来在川南药业已有的工作年限将连续计算。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对分立前川南药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按照人员分割方案承继。

三、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架构,发挥各业务模块专业化优势,加强内部管理。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00为特别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来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如下:

1、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作价人民币394,699,081.22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作价人民币61,368,142.2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456,067,223.5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江昌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升达集团将持有公司6,175,360股流通股,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213,115,525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执行裁定涉及的股份尚需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若2019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4、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升达
证券代码:	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升达、上市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裁定、本次执行裁定	指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升达集团持有184,438,823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28,676,702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姓名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单洋
注册资本	6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27
营业期限	2003-01-27到3999-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202757853K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木竹质人造板、地板、木竹质装饰板、线、家具、厨柜、门窗、木竹制构件、集成材、软木制品、木塑制品、木橡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竹木机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昌政持有53.46%股权,江山持有28.88%股权,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66%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不排除进一步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协议受让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100%股权,此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升达集团。

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达集团持有的公司190,614,183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28,676,702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江昌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升达集团将持有公司6,175,360股流通股,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213,115,525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升达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上市公司25.3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升达集团	190,614,183	25.34%	6,175,360	0.82%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59号。

法定代表人:张轶,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单洋,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昌政,男,195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21号9栋1单元2楼3号。

本院在执行华宝信托与四川升达、江昌政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委托上海市晟安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每股2.14元价格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无限售流通股184,438,823股股票和被执行人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无限售流通股28,676,702股股票。经查,在本案诉讼期间,申请人华宝信托曾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冻结了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冻结了四川升达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2020年3月9日,上述股票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申请人华宝信托提出以一拍流拍价抵债的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二十三条、二十九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1、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作价人民币394,699,081.22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作价人民币61,368,142.2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456,067,223.5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执行裁定书,升达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除上述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升达集团将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宝信托。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形成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达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约116,800.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18%),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约24,715.00万元。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洋
2020年3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
股票简称	*ST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0,614,183股 变动比例:2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4,438,823股 变动比例:24.52% 变动后持股数量:6,175,3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形成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达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约116,800.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18%),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约24,715.0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洋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人于2015年3月1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六人之一致行动关系在原协议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刘翔退出一致行动人团队。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与袁益军于2020年3月12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协议自2020年3月16日起三年内有效,新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不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间接控股数量(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中国	无	13,185,280	5,726,080	15.17%	6.59%	董事长、总裁
2	刘翔	中国	无	5,672,960	0	6.53%	0	副董事长
3	廖芳龄	中国	无	4,412,160	0	5.08%	0	总工程师
4	周晓慧	中国	无	3,151,360	0	3.63%	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	孙家骏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陈峻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总监
合计				36,560,000		42.07%		

注1:陈凤军作为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注2:单个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与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同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间接控股数量(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中国	无	13,185,280	5,726,080	15.17%	6.59%	董事长、总裁
2	廖芳龄	中国	无	4,412,160	0	5.08%	0	总工程师
3	周晓慧	中国	无	3,151,360	0	3.63%	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	孙家骏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陈峻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总监
6	袁益军	中国	无	858,880	0	0.99%	0	副总裁
合计				31,745,920		36.53%		

注: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协议生效后,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019,84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9.94%,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因而六人合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31,745,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53%,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情况足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由42.07%变更为36.53%。

原协议到期及新协议签署,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说明

1. 一致行动人由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变更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在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期间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约定的情形。

3.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袁益军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原协议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后自动终止,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2. 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六人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新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2020年3月16日起三年。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变更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由42.07%变更为36.53%。

3. 新协议生效后,尽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降低,但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六人合计控制公司达36.53%股份,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六人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营管理层成员,足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五、备查文件

1.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确认书》;

2.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 年3月1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07)。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已披露了《至正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二、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

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公司业绩预计出现亏损4,500 万元到 4,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4,700 万元到 5,1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三、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6.46,滚动市盈率为262.93。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5.06,滚动市盈率为30.25。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四、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目前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5%),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0#、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0、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8.8900	0.33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3.1100	0.2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3.2900	0.15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2.1217	0.14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9.2500	0.11
合 计	A股	86.661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7.77	5.17	418.88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77	5.17	418.88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8.23	4.13	335.12	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23	4.13	335.12	3.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0.05	2.42	196.76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5	2.42	196.76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9.85	2.19	177.7117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5	2.19	177.7117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1.75	1.64	132.5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5	1.64	132.5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